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将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C号楼D号会议室开幕。

\* 因技术原因于2018年5月22日重新印发。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依照以下决议和决定拟订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依照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特别是 2017-2019 年期间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CAC/COSP/IRG/2016/9/Add.1 的附件一）拟订的。

##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抽签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开始接受审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至 6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号楼 C3 号会议室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进行抽签。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将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此外，还将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最近一次抽签以来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那些缔约国接受第一周期审议而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sup>1</sup>还可能为请求重复抽签的缔约国抽签选出审议缔约国。

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上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行使权利，其目的是使审议组能够在第八届会议上着重于实质性问题。为此，审议组将获悉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议程项目 2（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将一直开放到第八届会议最后一天。

### 三边会议

在该议程项目下，并根据以往惯例，秘书处为在会议的第四天举行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三边会议作出了时间安排。这些会议的时间安排考虑到审议组表

<sup>1</sup> 自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以来，伯利兹已成为缔约国。其他国家可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公约》。

达的意见，即举行三边会议有利于促进实施情况审议，从而取得进展并讨论个别国别审议中的未决问题。

### 第一周期审议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载有一套以《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不具约束力的拟议建议和结论，以期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CAC/COSP/IRG/2017/3）。提供该文件是为了便利审议组分析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结论。

根据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侧重于分析《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为此目的以及为便利审议组的讨论，将召开两次专题小组讨论会，着重讨论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根据对第一周期国别审议的结论进行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确定了以下议题供第八届会议期间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 (a) 《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的实施情况，特别是：
  - (一) 需要对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和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概念作出立法澄清；
  - (二) 经常遗漏将涉及第三方受益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三) 各种罪行所涵盖的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特别侧重于与议员和国营企业雇员有关的问题；
- (b) 《公约》第三十一条的实施情况，特别是：
  - (一) 将范围扩大至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没收制度，以及执行立法权力所需的能力；
  - (二) 基于价值的没收以及没收犯罪工具；
  - (三) 没收混合收益和已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
  - (四) 在没收方面保护善意第三方；
  - (五) 在没收事项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从而要求犯罪人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
  - (六) 资产管理机构和利用资产进行执法。

### 第二个审议周期

关于第二个审议周期，秘书处将口头概述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初步趋势，以便利工作组讨论《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此外，为了分享第二周期的审议工作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二周期第一年的一个受审议国将与审议缔约国一道介绍本国的经验。

与多年期工作计划相一致的 2018 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多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依据的是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0 段，在该段中，缔约国会议请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进行分析工作，将《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某一章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指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

此外，该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处除其他外制订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鉴于审议组请求秘书处分析时间安排备选办法并将结果提交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2018 和 2019 年会议时间安排（CAC/COSP/IRG/2017/CRP.2）。

## 文件

秘书处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编写的讨论文件：一套以《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不具约束力的拟议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7/3）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2/1/Add.37）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3/1/Add.30-3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4/1/Add.49-54）

###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进度报告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上纳入一个新的项目，以便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讨论，从而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就此，秘书处将口头介绍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审议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这一更新将重点放在所收到的对自评清单的答复、进行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内容提要 and 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

#### 良好做法、经验及在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还决定，审议组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自愿就良好做法、经验及在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以供在其网站上发表。秘书处随后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邀请各国简要介绍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所收到的答复汇编已提供给审议组第七

届会议续会（CAC/COSP/IRG/2016/12）。此外，缔约国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在该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也可在线查阅（见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session7-resumed.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session7-resumed.html)）。

####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向审议组提交了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各反腐败同行审议机构秘书处旨在增进此类协同效应的讲习班的报告（CAC/COSP/IRG/2017/CRP.1）。此外，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将应邀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级别）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口头报告最新情况，介绍通过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以来所完成的个别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提供的技术援助。根据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的专题重点，最新情况介绍将特别着重于与《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为便利审议组讨论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关于《公约》第三章相关条款方面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专题小组讨论。

##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短缺额，以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确定是否可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自愿捐款补足，并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到这一不足。按照这一要求，秘书处审查了资金短缺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剩余的缺额部分可能无法通过进一步的提高成本效率和节省费用措施加以充分弥补。因此，根据职权范围第七节，并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秘书处将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对第二周期的支持上的缺额。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7/4），其中载有审议机制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该份说明编写时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第一和第二周期的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IRG/2017/4）

## 6.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面向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审议组将收到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在第八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吹风会的摘要。

##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其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

##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b>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续）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b>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b>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4	技术援助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续）
<b>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b>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报告